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伯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伯毅、清大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字第4號），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處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請假處分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伯毅、清大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再字第4號），聲請就彰化縣○村鄉鎮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假處分，請准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於該再審事件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及任何第三人就上開土地為移轉、設定抵押、買賣、分割登記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（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訊問程序當庭撤回，見本院卷第3頁、第19至20頁），應徵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聲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綵　君

法　官　高　士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宗　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